

# 关于摩根双季鑫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摩根双季鑫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摩根双季鑫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摩根双季鑫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开会方式)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计票。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 12,001,235.08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2,566,229.85 份的 95.50%,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摩根双季鑫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表决结果	基金份额数(单位:份)
同意	12,001,235.08
反对	0
弃权	0

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及基金管理人的两名代表出席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计票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法律意见。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 100%,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

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及公证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7月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摩根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 (一) 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照《关于修改摩根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改前后的对照情况具体如下：

修订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 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3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 <u>T+1</u> 日内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 <u>T+2</u> 日内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第十二部分 基金份额的投资	<p>三、投资策略</p> <p>2、基金投资策略： <del>（4）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目前将仅投资于可以在T+1日内披露基金净值信息的基金份额，但ETF基金及其他可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的基金可不受此限制。</del></p>	<p>三、投资策略</p> <p>2、基金投资策略： 删除</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一、估值日</p> <p>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估值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计算。</p>	<p>一、估值日</p> <p>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估值日后的<u>两个</u>工作日内计算。</p>
	<p>五、估值程序</p> <p>1、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按照 <u>T+1</u> 日内计算的T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并在 <u>T+2</u> 日内公告。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估值程序</p> <p>1、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按照 <u>T+2</u> 日内计算的T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并在 <u>T+3</u> 日内公告。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四）基金净值信息 .....</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四）基金净值信息 .....</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p>

<b>息披露</b>	<p>个开放日的第 <u>2</u> 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第 <u>2</u> 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开放日的第 <u>3</u> 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第 <u>3</u> 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	---	--

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亦将按规定进行相应的必要修订。

##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的实施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修订《基金合同》,具体生效时间为2024年7月3日。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也将进行相应的必要修订。

##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摩根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摩根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摩根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附件：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公 证 书

(2024)沪东证经字第 5337 号

申请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42 层和 43 层。

法定代表人：王琼慧。

委托代理人：戴振敏，女，1985 年 6 月 23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作为摩根双季鑫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摩根双季鑫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摩根双季鑫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修改摩根双季鑫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摩根双季鑫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摩根双季鑫 6 个月持有期债

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4年7月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43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摩根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蓝彦栋的监督下，由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胡迪、赵诗萌进行计票。截至2024年6月28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摩根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2,001,235.08份，占2024年5月30日权益登记日摩根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总份额12,566,229.85份的95.5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摩根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修改摩根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2,001,235.08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摩根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摩根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

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修改摩根双季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 奇

2024年7月1日